**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督學重點視導項目與重要提醒事項**

**106.10.05.修訂**

**一、重點視導項目**

| 編號 | 視導項目 | 檢核指標 | 依據規定 | 備註 |
| --- | --- | --- | --- | --- |
| 1 | 課程與教學 | 1-1編班、課程計畫與實施、教學活動、教學評量正常化。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國中小) |
| 1-2辦理教師專業成長。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國中小) |
| 1-3各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1. 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
2. 桃園市國民小學申請辦理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3. 桃園市國民中學領域教學研究會採學習社群模式運作實施計畫。
 | (國中小) |
| 2 | 適性輔導 | 2-1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興趣及性向試探與輔導、志願選填及其他宣導事項。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134628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29651號函 | (國中) |
| 3 | 友善校園 | 3-1辦理關懷中輟生情形。 | 依據教育部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實施方案(行政院104年6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40033079號函核定)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實施方案分工一覽表。 | (國中小) |
| 3-2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情形。 |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 (國中小) |
| 4 | 特殊教育 | 4-1訂定校內所有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1. 特殊教育法第28條。
2. 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
 | (國中小) |
| 4-2訂定校內所有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 1. 特殊教育法第36條。
2. 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
 | (國中小) |
| 4-3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並有議決事項。 | 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 | (國中小) |
| 4-4配合本市鑑輔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宣導事宜。 | 特殊教育法第17條。 | (國中小) |
| 4-5學校依據特教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採取多元方式進行學習評量調整。 | 1.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總綱。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特殊教育大綱管考項目及指標內容。
3. 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
 | (國中小) |
| 4-6學校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擬定特教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1.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總綱。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特殊教育大綱管考項目及指標內容。
3. 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
 | (國中小) |

**二、重要提醒事項**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類別 | 項目 | 主政科室 |
| 1 | 課程與教學 | 1-1落實國中小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及補救教學措施 | 國中科、小教科 |
| 1-2宣導申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及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認證 | 小教科 |
| 2 | 健康學校 | 2-1注意校園食品及午餐衛生安全 | 體健科 |
| 2-2提升學生體適能及健康教育 |
| 2-3辦理水域安全及防溺宣導 |
| 3 | 友善校園 | 3-1重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校安室 |
| 3-2定期進行建物安全檢查 | 設施科 |
| 3-3辦理防災演練 | 體健科 |
| 4 | 交通安全 | 4-1依規定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訂定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管制執行。 | 學習科 |
| 4-2設計交通安全教案並落實情境教學，舉辦相關活動且加強宣導，並分析學生通學路隊資料，妥善規劃家長接送區。 |